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1. 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

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1. 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

共设置4个执法岗，其中A岗：区级生态环境执法决定岗2人、区级生态环境执法承办岗73人；B岗：区级生态环境领域职权事项承办岗12人、区级生态环境领域职权事项决定岗1人。执法人员全员在岗。

1. 执法力量投入情况

执法人员在岗88人并全部取得执法资格证件，执法力量占100%。

1. 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

共办理政务服务事项8256件，其中行政许可344件，其他行政权力7821件，行政确认87件，公共服务4件。

五、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2024年，区生态环境局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提高老百姓环境获得感为宗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铁腕治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辖区群众环境权益。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36852人次，检查各类污染源17544家次。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是按市局统一部署，细化任务台账。二是通过加强日常执法、热点网格排查、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动态监控重点产业园区、企业集群及重点企业生产和排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2024年出动380人次，检查石化、印刷、家具等涉VOCs工业企业179家次；出动1458人次，检查汽修行业647家次；出动69人次，完成全年ODS企业检查34家；出动579人次，完成锅炉使用企业检查263家次。三是加强移动源执法监管。按照“环保检测、公安处罚”模式，在进京路口和市内重点道路对上路行驶车辆开展人工执法检查，突出夜间时段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排放超标未及时复检车辆，共检查重型车254569辆次；根据重型车用车大户、经营性汽油车大户等重点车辆台账，开展精准入户执法，处罚重型车1263辆次；以企业、物流园、机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1706台次，监测1504台次；依据分级分类执法对辖区加油站、储油库开展执法检查；依托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监管系统，对4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开展执法检查。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大兴区水污染防治2024年行动计划涉生态环境执法分项规范完成，大兴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重点工作及上级单位下发的涉水执法任务规范完成。强化2024年水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及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管，通过明确检查清单、监测事项要求方式，推进任务规范化检查及录入，共出动执法人员81人次，检查39家次；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执法检查，结合2023年度执法监测情况，对设计日处理规模20吨（含）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2023-2024两年全覆盖监测；为确保水源地水生态安全，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专项双随机执法检查任务，对35个水源地开展巡查检查，未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未纳管企业及居民住宅小区的废水排放监管，对3家废水排放地表单位按季度进行检查监测，共开展检查、监测12家次；聚力流域点穴执法，以重点污染企业、入河排污口等为重点，加强汛期检查，共下达3次流域“点穴”执法检查任务，共完成检查108家次。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切实保障辖区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全年累计检查相关地块56家次，督促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措施。同时，累计检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149家次，指导帮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

2.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辖区内9家相关重点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同时，加强农用地监督检查，联合水务、农业等部门检查35家次，未发现农田灌溉水井旁存在污染现象。

3.强化危险废物监管，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健全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动、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保持对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严厉打击的高压事态。全年累计检查涉危险废物相关单位910家次，联合区应急部门指导规范涉废企业593家次，依托“企安安”系统检查危废处置单位38家次，全力消除辖区内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

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

2024年，依法处罚环境违法行为1759起，罚款金额945.52万元。

七、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办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528件，同比下降36.39%。按照投诉渠道统计，其中市12369投诉举报中心系统交办140件（占比26.5%）；市12345市民热线系统交办330件（占62.5%）；来电47件（占8.9%）；来信3件（占0.5%），来访1件（占0.2%），其他渠道7件（占1.4%）。